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s25022DB250416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5-04-16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河源市有利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E60LN		MOTEC	pcs	2	625	1250	2周
2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2AA5	标准	MOTEC	pcs	2	50	100	4天
3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AA5		MOTEC	pcs	2	50	100	4天
4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1	35	35	现货
5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D-E-S1CT	RS485/CAN, 双轴	MOTEC	pcs	1	1300	1300	1周
6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D-SM-S1CT	RS485/CAN	MOTEC	pcs	1	1365	1365	1周
7	通讯线缆	MCDC-PD1-L01	-	MOTEC	pcs	1	30	30	4天
8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60	60	现货
9	伺服轮	MSWE-125-0200-0471-M3-C-R-N-P54-SN01	标准	MOTEC	pcs	2	2340	4680	2周

合同总额: ¥892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浦前镇大亨工业村3座101; 谢先莲; 13827801570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浦前镇大亨工业村3座101; 谢先莲; 13827801570

- 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 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 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 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 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 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 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 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 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 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河源市有利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大亨工业村3座101室
0762-2859955

委托代理人：谢先莲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2780157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河源高新区支行
44206101040000976

税号：91441600553658283W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
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唐彩玲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1050782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5-04-16

